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

关于合伙人特定评议期间可分配利润计算公式若干 问题的解释函

【上轻高治释发 20260620001 号】

文号：上轻高治释发 20260620001 号

签发日期：2026 年 6 月 19 日

签发机构：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

主送：公司合伙人、合作者

抄送：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财务工作组、常务董事
存档

依据《股东会决议 GHJY-20250726001 号》第三条及《8 in 1（八合一）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大典（20260126 修订版）（第一次订正）》中关于合伙权益治理和权益池分配的治理细则，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结合实际，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对合伙人特定评议期间可分配利润计算公式作出如下解释：

合伙人在一个特定的单一评议期间可分配利润计算公式为：

合伙人特定评议期间可分配利润 = (当期合伙人权益池可分配利润 × 30% × 该特定合伙人出资占比) + (当期合伙人权益池可分配利润 × 70% × 该特定合伙人贡献值占比)。

其中：

(1) 出资占比 = 该特定合伙人自入伙时起至分配时止所认缴或实缴的出资总数额 ÷ 全体合伙人同期出资总数额；

(2) 贡献值占比 = 该特定合伙人自入伙时起至分配时止经评议增加或扣减后截至分配时的贡献值总数额 ÷ 全体合伙人同期贡献值总数额。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式中的“当期合伙人权益池可分配利润”指毛利润减除依法应缴纳各税费、运营治理必要成本、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之差（该部分为全部当期可分配利润，合计包括股东当期可分配利润、合伙人当期可分配利润与其他各类相关方依据法律及其各自合同等有效约束性文件依法明文可分配利润之和）以及经股东会就合伙人权益池占前述减差程序计算后可供全体合伙人分配的净利润。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解释函旨在明确上述公式与正式文件在结构、定义和计算路径上的一致性，确保分配规则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自本解释函施行之日起，公司合伙人利润分配计算中统一采用本解释函所明确的公式。

本解释函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实施。

本解释函施行前 2025 年 1 月 1 日后的合伙人权益池利润分配问题，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存在有效决议或决定性文件的从其约定、规定，未有约定或规定，导致分配依据不明的，参照适用本函，但严重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不在此限，相应部分不再调整。

现予公告。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单签盖章）

2026 年 6 月 19 日